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1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錫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靜萍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5,4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達成